

开封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工作简报

2020 年第 11 期

开封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8 日

开封市顺利通过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省级验收

根据《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省级验收方案的通知》（豫污普办〔2019〕7号），2020年4月28日省普查办组织召开了开封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验收工作视频会议。省第二核查组专家、市普查办全体人员、市农业农村局有关负责同志、杞县污普负责人员、鼓楼区污普负责人员26人出席会议。

视频会上，验收组组长王洪珍处长介绍了验收工作背景和要求，在前期查阅过验收佐证材料的基础上召开此次视频会议，与会专家听取了开封市普查办张传虎主任关于开封市普查工作情况的汇报，充分肯定了

开封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认为开封市对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高度重视，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各项工作进展不错，全面摸清了全市各类污染源普查对象和污染物总量、结构和分布情况，很好地支持了相关管理工作开展。



在省验收组对杞县和鼓楼县普查工作进行沟通和核实后，我市普查办对验收组提出的三个问题积极给予回复。省验收组对我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并一致同意我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顺利通过验收。

报：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送：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局领导、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县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联系人：路平 电话：0371-23158036 电子邮件：kfswpb@163.com